

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

- 一、活動中心自迴廊起之牆壁、玻璃、布幕、不銹鋼門、座椅等禁止張貼海報或標示，海報、標示一律使用海報架張貼，違規張貼海報、標示負清潔復原責任。
- 二、法定逃生走道禁止放置桌椅等妨害逃生障礙物。
- 三、禁止播放未獲授權影片。
- 四、場地使用人應負責維持場地周邊停車秩序，禁止汽車併排停車、逆向停車及違規迴轉。
- 五、禁止自行使用配電箱或電源延長線，違規使用致超載跳電致損害設備或器材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申請單位申請之活動內容及申請單位名稱與對外文宣資料需一致，否則本校將拒絕將來申請之案件。
- 七、會場內及舞台上禁止攜入食物、飲料食用。
- 八、會場內及舞台上禁止吸煙、嚼口香糖、檳榔及放置易燃品。
- 九、重型或有銳角之器材放置於舞台時須於底部加墊。
- 十、會場之安全門燈、緊急照明燈、舞台上國旗旗桿、旗座不得移作他用。
- 十一、會場放置鮮花時勿濺出水份，以免舞台木質地板或地毯損壞(不慎濺出應立即擦乾)。
- 十二、會場之燈具、銀幕、燈桿或吊桿，未經管理員同意不得操控。
- 十三、會場應保持整潔，會後應恢復原狀(地毯污穢應委請專業清潔人員處理復原)。
- 十四、借用器材繳回，若有毀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五、會場盆栽及特定用途之擺設物，未經管理員同意不得移作他用。
- 十六、機房、控制室未經允許禁止進入。
- 十七、活動結束後張貼於海報架之海報及標示應即刻清除，張貼於校園公告欄之海報及標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清除完畢。
- 十八、載客或運貨車輛禁止進入迴廊、廣場。

本人已詳讀並願遵守『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』各條款，若有違反願負賠償責任，若造成損壞願於一週內完成修復，逾期任由校方處置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大學 總務處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